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3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3.9.15-113.10.5 113.10.16-113.10.29	就業情報課	-	本案為「113年就業服務宣導網路廣告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379萬4,700元，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370萬6,95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3.10.1 113.10.9 113.10.23	就業情報課	-	本案為「113年度整合行銷宣傳活動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233萬7,000元，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166萬9,286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3.10.1 113.10.19	就業情報課	-	1. 新聞廣告(平面新聞)。 2. 本案契約金額142萬2,60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3.10.19	就業情報課	-	1. 新聞廣告(電子新聞)。 2. 本案契約金額47萬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3.10.1出刊	就業情報課	50,000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10.20	就業情報課	-	1. 含新聞廣告(平面媒體)及網路廣告(網路媒體)。 2. 本案契約金額4萬元，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其他	113.9.5-113.10.4	就業情報課	-	1. 公車車體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90萬6,00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其他	113.9.22-113.10.5	就業情報課	-	1. 捷運廣告(捷運車廂內海報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210萬5,46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3.8.1-113.12.31	台北人力銀行	1,260	本案為台北人力銀行「LINE官方帳號」及訊息費用，訊息費用依實際發送則數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